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制度調整說明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144 號函備查

因應 108 新課綱實施，111 學年度考招新制上路已逾 2 年，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策會）重新檢視現行各入學管道之作業方式。為彰顯技職教育對專業的重視，亦符合新課綱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銜接技高務實致用能力的精神，招策會分析相關數據，邀請技專、技綜高教師代表、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學生團體多次討論，並經招策會諮詢小組、常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完成四技二專各入學招生制度調整，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調整說明如下：

一、甄選入學管道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制度採行多元選才方式，第一階段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篩選，由各校系科訂定採計科目及篩選倍率，第二階段以統測加權、備審資料及指定項目甄試等計算總成績辦理招生作業。

（一）調整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第一階段篩選取消總級分，以分科篩選之「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避免外界對總級分統測 5 科全採齊頭倍率，而造成不重視專業之疑慮。如有例外情形則須向招策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調整第二階段統測科目訂定權重方式

依據 108 課綱精神，應重視學生學習歷程及在校之學習表現，因此第二階段審查重點應以甄試項目（占總成績比率至少 60%，含現場實作、筆試、面試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為主，統測科目則由各系科依產業人才培育重點自由選採至多採計 4 科，建議以從第一階段篩選科目選擇為原則，同時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需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以突顯對技高專業的重視，並可保持技專選才的彈性。

(三) 調整「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之採計件數、採計占比及簡章文字敘寫方式

檢視 111 及 112 學年度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國立科大平均採計件數為 3.1 件及 2.8 件，因此調整「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採計件數為至多 3 件，突顯技專校院選才重質不重量。另其採計占比至少為 10%，以回應技高實施 108 課綱之理念及各校課程與教學之成效。並將簡章文字修正為「**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讓考生可更清楚簡章表達的內容。

二、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管道

盤點 111、112 學年度國立科大平均件數為 2.9 件及 2.5 件，並考量甄選入學件數調降及敘寫方式調整，技優甄審入學亦同步調整簡章之敘寫方式為「**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採計件數下修為至多 3 件，以維持一致性，避免學生混淆。

三、四技申請入學管道

盤點 111、112 學年度各校採計之平均件數僅 1.8 件及 1.7 件，且國立科大平均件數為 2.9 件及 2.5 件，故將「**課程學習成果**」調降採計上限下修為 3 件。

本次微調進一步強調學生實務與專業的展現，不僅回應 108 課綱理念，同時保留技專系科對應產業人才需求的系科發展與招生彈性，有利未來技高考生升學之課程銜接，經會議決議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